

## 附註一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此統稱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按重估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所列：

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部報告
HKAS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益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HKAS 23	借款成本
HKAS 24	關連人士之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收回
HK-Int 2	適用於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
HK-Int 3	收益—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HK-Int 4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項。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有關控制權無效日期綜合計算。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過程中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 c) 商譽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的商譽先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收購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商譽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分開辨別的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或當某些事情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較頻密作減值評估。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如本集團在收購日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本集團須重新評估該公司的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辨別及計量和收購成本的計量,並且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超出餘額。

出售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任何相關之收購商譽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過程中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代表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成本超過或少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會資本化,然後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預計可使用期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商譽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分開辨別的資產。無論前者或後兩者之商譽,同樣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和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商譽 (續)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在收購計劃內所涉及未曾確認的可預期的未來虧損及支出，而已能可靠地計算的負商譽，將於此等未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餘下的任何負商譽，如不超逾收購時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則按照該等需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可用期以加權平均數於損益賬內折舊或攤銷。惟負商譽超逾收購的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部分須立即確認於損益賬內。任何在綜合損益表內未確認的有關附屬公司之負商譽乃呈列為商譽，並從資產中扣除。至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企業，此等負商譽則包括在其權益之賬面值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以往未在損益賬內攤銷的已購入商譽部分或以往作為儲備變動處理之商譽將包括於出售該等權益之損益內計算。

### d) 附屬公司

本公司計算年內來自附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確認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有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減值外，未變現溢利和虧損均予以對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計算年內來自聯營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合營投資**

合營投資為一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從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各合營者共同控制，即在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各方須取得一致同意。

**(i)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成立獨立的企業，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均持有其權益，並根據合約安排對其作出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企業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共同控制企業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作減任何累積資產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除有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減值外，未變現溢利和虧損均予以對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計算年內來自共同控制企業已收及應收之股息作為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按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的合營投資之資產，本集團並可藉共同控制而控制其所佔此等資產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產生之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應計項目基礎入賬。來自出售或運用由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品的收入，及所佔合營投資產生的任何費用，而當該些交易附有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g) 收益確認**

主要類別的收益按下列準則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所得收益於完成售樓合約時確認。客輪運作收益於每次客輪啟航時確認。出售燃料收益於交付顧客時確認。旅行社收益、維修服務及管理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租金收入根據租賃期按直線法基礎確認。股息收入於收息權確立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於交易日期確認。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有情況能清楚顯示開支已引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獲取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停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租賃樓宇	1.7% – 2%或按剩餘的租賃期(如較短)
船隻及躉船	5% – 6.7%
其他資產	5% – 33.3%

於每個結算日，會對資產的可使用期和剩餘價值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 i) 投資物業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的物業。該等物業不提折舊，初時按包括交易成本在內之成本列賬，其後按於每個結算日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反映市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營運租賃下持作上述用途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用時，若預期未來不再帶來經濟利益，則停止確認該投資物業。停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有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乃發展完成之房地產物業，擬作長期出租用途。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根據每年專業估值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重估價值產生之盈餘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而重估價值產生之虧損首先撇銷以往之整體重估價值盈餘，餘額按組合基礎計入損益賬內。若以往曾將虧損撥入損益賬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等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損益賬扣除的虧損之數額撥回損益賬。於出售投資物業時，以往計入重估價值儲備賬之有關重估價值盈餘則撥回並列報於損益賬內。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款項。租賃土地按成本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攤銷。有關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物業存貨之租賃土地不提攤銷，並包括在該等物業之成本的一部份。

**k)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如作長期用途則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發展中物業如作銷售用途則列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發展期間產生之建築費用及應佔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發展中物業不提攤銷或折舊準備。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未出售物業之成本計算乃按此等未出售物業佔總建築成本的比例分攤，其中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已產生建築費用及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物業於結算日後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銷售費用而釐定，或由管理層按當時市況而估計。至於其他存貨，成本包括向供應商購貨之成本，不同存貨會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達至出售所需費用。

**m) 投資****(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了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外，於流動基金及證券之投資，如持作買賣用途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之投資，否則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購買及出售投資皆以交易日期法確認及停止確認。若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此權利已經轉移同時本集團已將投資之擁有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將被停止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之投資先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而相關交易費用則確認為支出。因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兌換差額)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可出售投資先按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若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則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但減值虧損及貨幣證券的兌換差異則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及投資重估儲備中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投資 (續)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可出售投資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任何此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投資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而言，已直接確認於權益內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移除並確認於損益賬內。於損益賬內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為收購成本和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於損益賬內任何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出售股本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此等資產往後任何公平價值的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假若往後公平價值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聯繫到確認減值虧損後才發生的事情，其減值虧損便可被撥回。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會確認於損益賬內。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預算持續持有之證券，並於購入或更改用途時列明作長期持有，而此用途可清楚確定。

投資證券由其產生之合約日起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減非短暫性減值虧損準備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此等準備按每項投資個別釐定，並即時確認為開支，但當引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會將準備撥回損益賬內。撥回的金額不得高於撇減額或撇銷額。

流動基金為於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投資。流動基金及其他投資皆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內入賬。

出售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其產生之期內入賬。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若折現沒有重大影響，則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額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會作減值準備(附註第二(z)項)。

**o)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乃當衍生工具被劃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被劃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權益內累計之盈虧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之期內轉回損益賬。然而，若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則權益內累計之盈虧會轉出並包括在該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時計量中。

若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當時權益內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賬內確認時確認。若預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此等累計盈虧則會即時轉入損益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的並無密切關係，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計量時，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體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而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體合約一併入賬。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但無法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合併合約當作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計量的財務資產處理。

**p)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項目。須於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q) 銀行借貸**

所有銀行借貸初時按成本確認，即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減去借貸相關之交易成本。初時確認後，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將任何交易成本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盈虧在停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賬內確認。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時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沒有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

### s) 稅項

所得稅支出代表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列報之淨溢利不同，是因為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此等稅項源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對應的稅基價值之間的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通常，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予以抵銷之可扣除暫時差異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次確認，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將不被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帶來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而該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結算日檢討，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該資產將會按不可以收回的部份減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也會於權益內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乃當能合法行使權利把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而且本集團預算按淨基礎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t) 營運租賃

租賃下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仍歸租賃公司則入賬為營運租賃。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支出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分別計入及扣除。

###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將來不肯定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因為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為準備。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但如直接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則其借貸成本撥作資產成本化。此等借貸成本在建造或生產活動展開時開始撥作資產成本化，並在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年內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按有關借貸之成本減有關利息收入計算。

**w) 外幣**

本集團每個企業各自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皆按有關企業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兌換盈虧皆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過程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該等兌換差額乃於滙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該海外企業之累計滙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x) 僱員福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於損益賬內列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為累積至結算日的未享用權利而要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應付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列為支出。

**y) 關連人士**

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包括個人，例如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及受此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其可以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關連人士亦包括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僱員享有之退休福利計劃。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z) 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當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因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而可能未能收回時，將就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需要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按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數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按估值列賬之資產及減值虧損並無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視作重估虧損。為評估資產減值，會以可分開辨別之現金流量為資產分成各組產生現金單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在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可以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將計入損益賬內，惟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作重估價值變動處理。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a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發出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予之購股權。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去非根據市場而定的歸屬條件之影響而計量及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如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以享有此款項，則本集團會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評估及對非根據市場而定的歸屬條件作出調整，據此釐定之公平價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為支出。

根據HKFRS2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授予的購股權並不會列為支出。

### bb)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是本集團內可區別的部份，或提供既定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既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其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首要報告形式乃業務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架構及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分類。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類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準則分配予該分類項目。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過程中，以對銷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於單一分類項目內之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分類項目之間之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分類資本支出為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總公司之收入、支出及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及稅項。

##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cc)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於適當時作出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期望，而按定義對未來事項的期望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生產壽命及稅項的釐定。

### dd) 比較數字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會計政策之轉變，因此比較數字現已重新列賬予以配合。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後，會計政策的主要轉變總結如下：

- a) 採納HKAS 2、7、8、10、12、14、18、19、21、23、24、28、31、33、36、37及HK-Int 4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i) HKAS 2、7、10、12、14、18、19、21、23、33、36、37及HK-Int 4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ii) HKAS 8、28及31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
  - (iii) HKAS 24對關連人士之定義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造成影響。
- b) HKAS 1及HKAS 27對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若干呈報有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投資物業以往計入固定資產，現分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ii)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稅項，以往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總額內，現在分別計入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內。
  - (iii) 少數股東權益現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而綜合損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則列報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的分配。
- c) 採納HKAS 16及HK-Int 2令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的酒店物業不提折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按此基礎列賬。

採納HKAS 16及HK-Int 2後，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的酒店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按此新基礎列賬。本集團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的轉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14,5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60,000港元）。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採納HKAS 17令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物業包括在固定資產內，按成本或董事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未有效運用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不提折舊。

採納HKAS 17後，租賃土地及物業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物業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為土地租賃及物業租賃。租賃土地已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往稱為固定資產)重新分類出來，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租賃物業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的轉變，並適當相應調整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賬。租賃土地攤銷增加9,8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95,000港元)。

- e) 採納HKAS 32及HKAS 39令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轉變。

#### (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在以往年度，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分別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證券的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採納HKAS 39後，非買賣投資分類為可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惟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若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則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按照HKAS 39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流動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定為可出售投資，並適當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同時相應調整保留溢利。其他成本增加15,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ii) 衍生財務工具

在以往年度，管理人員簽訂用以對沖商品價格風險的衍生工具按現金基礎確認。採納HKAS 39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非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下持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惟以對沖有效的部分為限，而任何無效的部分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按照HKAS 39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算，同時相應調整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資產的衍生工具增加5,36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490,000港元及5,065,000港元分別列為資產和負債)。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sup>(續)</sup>

- f) 採納HKAS 40令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以變動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的方式處理。如果此儲備賬的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組合基礎的虧損，虧損餘額於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去扣除的虧損為限。

採納HKAS 40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處理。本集團應用相關的過渡條文，選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HKAS 40。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的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為134,48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 g) 採納HKFRS 2令員工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授予董事及員工認購本公司之股票的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賬內扣除。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只於行使時才予確認。

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授出日期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或若有歸屬期，則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賬內攤銷。按照過渡條文，HKFRS 2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的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截至結算日並無上述兩類購股權。

- h) 採納HKFRS 3令商譽的會計政策轉變。

#### (i) 商譽

在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保留在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被資本化，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應用HKFRS 3相關的過渡條文。以往保留在儲備內的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轉往保留溢利。當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分與此等商譽相關的企業，或當與此等商譽相關的產生現金單位被減值，此等商譽不會確認為損益。此外，以往資本化的商譽的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抵銷相關的賬面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不提攤銷，而且最少每年一次接受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營公司減少16,348,000港元，資本儲備賬增加34,121,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50,469,000港元。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sup>(續)</sup>

#### (ii)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在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保留在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的因素調撥至收入。

本集團應用HKFRS 3相關的過渡條文，負商譽全數不再確認，同時相應增加保留溢利。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營公司增加90,872,000港元，資本儲備賬減少6,539,000港元，法定儲備賬增加21,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97,390,000港元。

- i) 採納HK(SIC)-Int 21令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二十)，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透過出售以收回賬面值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

採納HK(SIC)-Int 21後，由於此項詮釋刪除投資物業透過出售以收回賬面值的假定，因此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現根據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HK(SIC)-Int 21缺乏任何具體過渡條文，所以本集團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的轉變。稅項增加26,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03,000港元)。

- j) 採納HK-Int 3令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轉變。在以往年度，當發展中物業經過初步建造工程後，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收益按工程進度完成的比例確認，用作計算之百分比為結算日的建造成本佔估計建造總成本之比例，按此基礎確認之溢利不能超過已收取的售樓所得金額。

採納HK-Int 3後，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收益於完工後才予確認。向買家已收及應收此等合約的銷售按金或分期供款列為負債。此新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會計政策轉變並無財務影響。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sup>(續)</sup>

k) 以上會計政策的轉變對綜合損益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額
	HKAS 1 <sup>#</sup> 附註三(b)	HKAS 16 <sup>#</sup> 及 HK-Int 2 <sup>#</sup> 附註三(c)	HKAS 17 <sup>#</sup> 附註三(d)	HKAS 32 <sup>#</sup> 及 HKAS 39 <sup>^</sup> 附註三(e)	HKAS 40 <sup>^</sup> 附註三(f)	HK(SIC)- Int 21 <sup>#</sup> 附註三(i)	
<b>2005</b>							
除稅後溢利之增加							
／(減少)(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攤銷	—	—	(9,895)	—	—	—	(9,895)
其他成本	—	—	—	(15,249)	—	—	(15,24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134,483	—	134,48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58	(14,565)	—	—	—	—	(707)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46)	—	—	—	—	—	(1,846)
稅項	(12,012)	—	—	—	—	(26,861)	(38,873)
	—	(14,565)	(9,895)	(15,249)	134,483	(26,861)	67,913
應佔(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	(14,565)	(7,812)	(15,249)	98,648	(18,006)	43,016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3)	—	35,835	(8,855)	24,897
	—	(14,565)	(9,895)	(15,249)	134,483	(26,861)	67,913
每股盈利之增加／							
(減少)(港仙)							
—基本	—	(0.7)	(0.4)	(0.7)	4.7	(0.8)	2.1
—攤薄後	—	(0.7)	(0.4)	(0.7)	4.6	(0.8)	2.0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額
	HKAS 1 <sup>#</sup> 附註三(b)	HKAS 16 <sup>#</sup> 及 HK-Int 2 <sup>#</sup> 附註三(c)	HKAS 17 <sup>#</sup> 附註三(d)	HKAS 32 <sup>#</sup> 及 HKAS 39 <sup>^</sup> 附註三(e)	HKAS 40 <sup>^</sup> 附註三(f)	HK(SIC) – Int 21 <sup>#</sup> 附註三(i)	
2004							
除稅後溢利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攤銷	—	—	(9,895)	—	—	—	(9,8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855)	(11,960)	—	—	—	—	(20,815)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793)	—	—	—	—	—	(1,793)
稅項	10,648	—	—	—	—	(5,203)	5,445
	—	(11,960)	(9,895)	—	—	(5,203)	(27,058)
應佔(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	(11,960)	(7,812)	—	—	(3,122)	(22,894)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3)	—	—	(2,081)	(4,164)
	—	(11,960)	(9,895)	—	—	(5,203)	(27,058)
每股盈利之減少(港仙)							
— 基本	—	(0.6)	(0.4)	—	—	(0.1)	(1.1)
— 攤薄後	—	(0.6)	(0.4)	—	—	(0.1)	(1.1)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l) 以上會計政策的轉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額
	HKAS 1 <sup>#</sup> 及 HKAS 27 <sup>#</sup> 附註三(b)	HKAS 16 <sup>#</sup> 及 HK-Int 2 <sup>#</sup> 附註三(c)	HKAS 17 <sup>#</sup> 附註三(d)	HKAS 32 <sup>#</sup> 及 HKAS 39 <sup>^</sup> 附註三(e)	HKAS 40 <sup>^</sup> 附註三(f)	HKFRS 3 <sup>^</sup> 附註三(h)	HK(SIC)- Int 21 <sup>**</sup> 附註三(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2,255)	—	(710,017)	—	—	—	—	(3,622,272)
投資物業	2,912,255	—	—	—	—	—	—	2,912,255
租賃土地	—	—	601,782	—	—	—	—	601,782
聯營公司—								
所佔淨資產	—	(280,544)	—	—	—	74,524	—	(206,020)
投資	—	—	—	(1,130,259)	—	—	—	(1,130,259)
可出售投資	—	—	—	1,086,722	—	—	—	1,086,7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570)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43,260	—	—	—	43,260
衍生財務工具	—	—	—	5,363	—	—	—	5,363
少數股東貸款	(1,104,858)	—	—	—	—	—	—	(1,104,858)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2,953,990	—	—	—	—	—	—	2,953,990
遞延稅項負債	—	—	—	(938)	—	—	(74,835)	(75,773)
	1,849,132	(280,544)	(108,235)	4,148	—	74,524	(75,405)	1,463,620
權益總值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賬	—	—	(71,725)	—	—	27,582	—	(44,143)
投資物業重估								
價值儲備賬	—	—	—	—	(293,250)	—	—	(293,250)
投資重估								
價值儲備賬	—	—	—	14,552	—	—	—	14,552
對沖儲備賬	—	—	—	1,885	—	—	—	1,885
其他儲備賬	—	—	—	—	—	21	(342)	(321)
保留溢利	—	(280,544)	(28,177)	(14,829)	293,250	46,921	(50,356)	(33,735)
少數股東權益	1,849,132	—	(8,333)	2,540	—	—	(24,707)	1,818,632
	1,849,132	(280,544)	(108,235)	4,148	—	74,524	(75,405)	1,463,620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額
	HKAS 1 <sup>#</sup> 及 HKAS 27 <sup>#</sup> 附註三(b)	HKAS 16 <sup>#</sup> 及 HK-Int 2 <sup>#</sup> 附註三(c)	HKAS 17 <sup>#</sup> 附註三(d)	HKAS 32 <sup>#</sup> 及 HKAS 39 <sup>^</sup> 附註三(e)	HKAS 40 <sup>^</sup> 附註三(f)	HKFRS 3 <sup>^</sup> 附註三(h)	HK(SIC)- Int 21 <sup>**</sup> 附註三(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6,359)	—	(713,687)	—	—	—	—	(3,470,046)
投資物業	2,756,359	—	—	—	—	—	—	2,756,359
租賃土地	—	—	615,347	—	—	—	—	615,347
聯營公司－ 所佔淨資產	—	(265,979)	—	—	—	74,524	—	(191,455)
投資	—	—	—	(992,241)	—	—	—	(992,241)
可出售投資	—	—	—	964,331	—	—	—	964,331
遞延稅項資產	—	—	—	801	—	—	(570)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8,330	—	—	—	28,330
衍生財務工具	—	—	—	(4,575)	—	—	—	(4,575)
少數股東貸款	(1,576,084)	—	—	—	—	—	—	(1,576,084)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3,247,837	—	—	—	—	—	—	3,247,83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7,433)	(47,433)
	1,671,753	(265,979)	(98,340)	(3,354)	—	74,524	(48,003)	1,330,601
權益總值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賬	—	—	(71,725)	—	—	27,582	—	(44,143)
投資物業重估 價值儲備賬	—	—	—	—	(194,602)	—	—	(194,602)
對沖儲備賬	—	—	—	(1,608)	—	—	—	(1,608)
其他儲備賬	—	—	—	—	—	21	(17)	4
保留溢利	—	(265,979)	(20,365)	420	194,602	46,921	(32,350)	(76,751)
少數股東權益	1,671,753	—	(6,250)	(2,166)	—	—	(15,636)	1,647,701
	1,671,753	(265,979)	(98,340)	(3,354)	—	74,524	(48,003)	1,330,601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納HK(SIC)-Int 21，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減少11,181,000港元，並因採納HKAS 40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往保留溢利。

### 附註三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sup>(續)</sup>

m)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HKAS 1、HKAS 27及 HKFRS 3(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及企業合併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 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AS 21(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AS 39(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平價值法的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AS 39 及HKFRS 4 (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HK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附註四 營業額及收益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酒店及消閒和投資控股。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b>280,719</b>	1,697,783
客輪運作收益	<b>1,653,138</b>	1,535,487
出售燃料收益	<b>22,416</b>	14,335
旅行社收益	<b>134,947</b>	98,688
租金收入	<b>143,660</b>	133,277
來自投資股息	<b>96,067</b>	120,759
來自應收按揭貸款利息	<b>16,471</b>	15,077
管理費及其他	<b>141,600</b>	133,724
	<b>2,489,018</b>	3,749,130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100,533</b>	11,875
已收賠償金	<b>13,868</b>	55,175
其他	<b>37,810</b>	33,554
	<b>152,211</b>	100,604
	<b>2,641,229</b>	3,849,734

## 附註五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的其他收入包括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撥回該等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價準備共88,220,000港元。

## 附註六 經營溢利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b>已計入：</b>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20	347
— 非上市投資	2,081	259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14,403	26,346
	<b>117,004</b>	26,95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6,418	118,901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15,010)	(18,696)
	<b>111,408</b>	100,205
來自上市投資股息	1,755	52
來自非上市投資股息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娛樂)	93,341	115,518
— 其他	971	5,189
兌換盈利	2,431	4,459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565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1,692	484
<b>已扣除：</b>		
存貨成本		
— 物業	223,974	1,305,563
— 其他	516,298	387,381
	<b>740,272</b>	1,692,9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持作營運收租用途	2,458	5,140
— 其他	116,611	140,109
租賃土地攤銷	13,565	13,565
商譽攤銷	—	4,208
核數師酬金	3,546	3,3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72	5,135
營運租約項目下之物業最低應付租金	3,396	2,90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618	611
公積金供款	22,008	21,054

## 附註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何鴻燊	65	—	—	—	65
何超瓊	65	7,628	1,905	352	9,950
何超鳳	65	4,634	446	214	5,359
蘇樹輝	5	1,256	97	58	1,416
禰永明	65	1,610	123	74	1,872
謝天賜	5	1,597	123	74	1,799
陳偉能	5	1,597	123	74	1,799
何超翹	5	3,310	255	153	3,723
岑康權	5	1,589	123	73	1,790
<b>非執行董事</b>					
鄭裕彤	5	—	—	—	5
莫何婉穎	5	100	—	—	1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保	200	100	—	—	300
關超然	200	100	—	—	300
何厚鏘	200	100	—	—	300
	895	23,621	3,195	1,072	28,783

## 附註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續)

	集團				
	2004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何鴻樂	65	—	—	—	65
何超瓊	65	7,489	3,101	346	11,001
何超鳳	65	4,550	588	210	5,413
蘇樹輝	5	1,236	190	57	1,488
禰永明	65	1,581	241	72	1,959
謝天賜	5	1,569	241	72	1,887
陳偉能	5	1,569	241	72	1,887
何超濶	5	3,250	370	150	3,775
岑康權	5	1,147	185	52	1,389
<b>非執行董事</b>					
鄭裕彤	5	—	—	—	5
莫何婉穎	5	100	—	—	1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保	200	100	—	—	300
關超然	200	100	—	—	300
何厚鏘	60	30	—	—	90
	755	22,721	5,157	1,031	29,664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披露如上。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並未包括在上文內，其酬金為薪金、津貼及福利5,7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86,000港元)、表現花紅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9,000港元)及公積金供款2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港元)。



## 附註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續)

上述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的酬金等級如下：

	人數	
	2005	2004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0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0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0	1

釐定董事酬金之準則之詳情概列於第五十頁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書。以上所披露的酬金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年內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並不包括在購股權計劃下他們獲授予購股權因而已獲得或可以獲得之利益。此等實物收益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四十四頁至第四十五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權益之披露」(d)段。

## 附註八 融資成本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3,725	12,488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260	1,865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260)	(1,503)
	<b>33,725</b>	<b>12,850</b>

## 附註九 投資虧損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	34,695
共同控制企業商譽減值虧損	—	1,114
投資減值虧損	—	12,734
	<b>—</b>	<b>48,543</b>

## 附註十 稅項

##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b>		
本年度稅項	38,752	93,832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452)	(37,806)
往年超額準備	(2,500)	(468)
	<b>35,800</b>	<b>55,558</b>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稅項	6,802	7,061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221)	(1,161)
往年超額準備	(3,976)	(2,774)
	<b>2,605</b>	<b>3,126</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26,042	19,783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3,165)	(700)
	<b>22,877</b>	<b>19,083</b>
<b>其他稅項－海外</b>		
記入收益賬所徵收的稅款及其他稅款	1,984	1,722
<b>應佔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b>	<b>63,266</b>	<b>79,489</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稅項分別為稅項收入12,74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稅項支出8,324,000港元，重新列賬) 及稅項支出1,84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793,000港元)。

## 附註十 稅項 (續)

b) 財務報表所列應佔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和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4,259	877,39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12,745	153,54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40,513)	(17,776)
資產變現之資本盈利的稅務影響	—	(5,259)
投資物業之調整的稅務影響	—	1,509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597)	(40,451)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9,297	11,65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2,279)	(11,020)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的影響	(7,895)	(11,190)
往年超額準備	(6,476)	(3,242)
年內所得稅支出	61,282	77,767
其他稅項	1,984	1,722
稅項支出總額	63,266	79,489

## 附註十 稅項 (續)

##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會計折舊 超過折舊 免稅額 之數額 (港幣千元)	集團間未 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集團</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419)	(28,500)	(19,982)	—	(339)	(49,240)
— 採納HK(SIC)-Int 21 之影響	—	—	(4,866)	—	—	(4,866)
— 重新列賬	(419)	(28,500)	(24,848)	—	(339)	(54,106)
兌換調整	—	—	(9)	—	—	(9)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63	6,076	9,606	—	284	16,02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	(22,424)	(15,251)	—	(55)	(38,086)
採納HKAS 39之影響	—	—	—	(801)	—	(801)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新列賬	(356)	(22,424)	(15,251)	(801)	(55)	(38,887)
兌換調整	—	—	(92)	—	—	(92)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74)	(3,636)	(2,482)	—	(635)	(6,827)
扣除本年度權益	—	—	—	801	—	80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0)</b>	<b>(26,060)</b>	<b>(17,825)</b>	—	<b>(690)</b>	<b>(45,005)</b>
<b>公司</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11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1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1)</b>					

## 附註十 稅項 (續)

##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 額超過 會計折舊 之數額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折舊 免稅額之 回補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集團</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68,457	5,251	29,647	—	103,355
— 採納HK(SIC)-Int 21之影響	9,318	16,893	—	—	26,211
— 重新列賬	77,775	22,144	29,647	—	129,566
兌換調整	18	19	—	—	37
(計入) /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4,555)	—	7,609	—	3,054
扣除本年度權益	—	28,200	—	—	28,2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38	50,363	37,256	—	160,857
兌換調整	307	326	—	—	633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4,016	20,574	5,114	—	29,704
扣除本年度權益	—	—	—	938	93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7,561</b>	<b>71,263</b>	<b>42,370</b>	<b>938</b>	<b>192,132</b>
<b>公司</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1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1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1</b>				

## 附註十 稅項 (續)

##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乃當能合法行使權利把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285)	(2,725)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8,412	125,496	—	—
	<b>147,127</b>	<b>122,771</b>	<b>—</b>	<b>—</b>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327,464	226,350	157,531	97,441
可扣除暫時差異	42,209	44,936	—	—
	<b>369,673</b>	<b>271,286</b>	<b>157,531</b>	<b>97,441</b>

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結算日起三年內到期的虧損8,0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40,000港元，重新列賬)。本集團的其他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及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 附註十一 股息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000,000股股份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派6.5港仙(二零零四年：3,130,435股，每股派3.5港仙)	325	110
因轉換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而發行70,209,670股股份之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派3.5港仙	—	2,457
中期股息：2,085,026,240股，每股派2.5港仙 (二零零四年：2,078,982,762股，每股派4.5港仙)	52,126	93,554
擬派末期股息：2,082,018,240股，每股派4.5港仙 (二零零四年：2,080,026,240股，每股派6.5港仙)	93,691	135,202
	<b>146,142</b>	<b>231,323</b>

## 附註十二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64,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303,000港元，重新列賬)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82,792,925股(二零零四年：2,027,033,564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64,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303,000港元，重新列賬)及就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64,035,541股(二零零四年：2,115,339,365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20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溢利／股份數目	364,390	480,303	2,082,792,925	2,027,033,564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	81,242,616	41,922,249
—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	46,383,55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 溢利／股份數目	<b>364,390</b>	<b>480,303</b>	<b>2,164,035,541</b>	<b>2,115,339,365</b>

## 附註十三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及躉船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2,525,204	1,066,838	1,940,604	721,226	6,253,872
— 採納HKAS 1及HKAS 17之影響	(2,525,204)	(839,191)	—	—	(3,364,395)
— 重新列賬	—	227,647	1,940,604	721,226	2,889,477
兌換調整	—	—	—	1	1
添置／轉入	—	—	5,628	22,814	28,442
出售／轉出	—	—	(38,253)	(15,531)	(53,78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新列賬	—	227,647	1,907,979	728,510	2,864,136
兌換調整	—	—	—	112	112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138	138
添置／轉入	—	1,378	82,419	49,213	133,010
出售／轉出	—	—	—	(93,275)	(93,2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新列賬	—	229,025	1,990,398	684,698	2,904,121
<b>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232,600	1,149,466	582,411	1,964,477
— 採納HKAS 17之影響	—	(121,834)	—	—	(121,834)
— 重新列賬	—	110,766	1,149,466	582,411	1,842,643
本年度折舊	—	3,040	87,578	54,631	145,249
出售時撥回	—	—	(35,436)	(12,687)	(48,1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新列賬	—	113,806	1,201,608	624,355	1,939,769
兌換調整	—	—	—	49	49
本年度折舊	—	3,010	83,797	32,262	119,069
出售時撥回	—	—	—	(91,621)	(91,6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新列賬	—	116,816	1,285,405	565,045	1,967,266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新列賬	—	112,209	704,993	119,653	936,85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					
— 重新列賬	—	113,841	706,371	104,155	924,367



## 附註十三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44
添置	333
出售	(1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
添置	677
出售	(1,47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
<b>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5
本年度折舊	389
出售時撥回	(9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
本年度折舊	335
出售時撥回	(1,23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47</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租賃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原列數額包括租賃物業的土地部份，由於採納HKAS 17，有關部份現在分開列為租賃土地，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五項。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傢具、裝修及維修之船隻零件。

營運租賃下持作收租用途之船隻總賬面值為98,9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98,000港元)，其有關累計折舊費用為83,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484,000港元)。

## 附註十三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租賃樓宇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	11,996	12,353
中期租賃	90,509	92,955
	<b>102,505</b>	105,308
位於香港以外		
中期租賃	9,704	8,533
	<b>112,209</b>	113,841

## 附註十四 投資物業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估值		
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
— 採納HKAS 1之影響	2,756,359	2,525,204
— 重新列賬	2,756,359	2,525,204
兌換調整	8,165	676
添置／轉入	13,888	1,967
成本調整	(640)	(4,203)
出售	—	(4,918)
重估價值盈餘	134,483	237,633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12,255</b>	2,756,359

## 附註十四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位於香港</b>		
長期租賃	255,000	239,000
中期租賃	2,145,781	2,051,894
	<b>2,400,781</b>	2,290,894
<b>位於香港以外</b>		
中期租賃	381,474	369,465
永久業權	130,000	96,000
	<b>511,474</b>	465,465
	<b>2,912,255</b>	2,756,359

所有投資物業均在營運租賃下持作收租用途。

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參照市場上的銷售實例，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淨收入資本化方法重估價值。重估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卓德測計師行負責，並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價值盈餘及相關之遞延稅項已經包括在損益賬內。

## 附註十五 租賃土地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成本</b>		
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
— 採納HKAS 17之影響	<b>767,466</b>	767,466
一月一日，重新列賬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767,466</b>	767,466
<b>攤銷</b>		
一月一日		
— 原列賬	—	—
— 採納HKAS 17之影響	<b>152,119</b>	138,554
— 重新列賬	<b>152,119</b>	138,554
本年度攤銷	<b>13,565</b>	13,565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684</b>	152,11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601,782</b>	615,347

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b>位於香港</b>		
長期租賃	<b>3,241</b>	3,267
中期租賃	<b>131,867</b>	134,797
	<b>135,108</b>	138,064
<b>位於香港以外</b>		
中期租賃	<b>466,674</b>	477,283
	<b>601,782</b>	615,347

## 附註十六 附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20,100</b>	20,100

關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九頁至第一百三十頁。

## 附註十七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b>250</b>	678
所佔淨資產	<b>196,818</b>	67,028	—	—
商譽	<b>137</b>	—	—	—
	<b>196,955</b>	67,028	<b>250</b>	678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3,262,056</b>	2,300,800
總負債	<b>(2,797,568)</b>	(1,952,201)
收益	<b>658,410</b>	811,282
本年度溢利	<b>185,485</b>	225,422

關於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九頁至第一百三十頁。

## 附註十八 共同控制企業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資本注資按成本	—	—	7,803	7,803
所佔淨資產	14,553	14,191	—	—
	<b>14,553</b>	<b>14,191</b>	<b>7,803</b>	<b>7,803</b>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本集團所佔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75,331	77,508
非流動資產	18,270	20,072
流動負債	(48,444)	(52,005)
非流動負債	(30,604)	(31,384)
資產淨值	<b>14,553</b>	<b>14,191</b>
<b>本集團所佔收入及支出</b>		
收入	32,542	105,848
支出	(33,980)	(107,699)
本年度虧損	<b>(1,438)</b>	<b>(1,851)</b>

關於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九頁至第一百三十頁。

## 附註十九 商譽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成本</b>		
一月一日	44,134	44,134
採納HKFRS 3之影響	(44,134)	—
收購附屬公司	2,27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44,134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一月一日	44,134	5,231
採納HKFRS 3之影響	(44,134)	—
本年度攤銷	—	4,208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34,695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134
<b>賬面值</b>	<b>2,275</b>	<b>—</b>

2,275,000港元的商譽為收購位於澳門的洗衣業務所產生，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六(a)項。商譽歸因於預期業務之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商譽減值。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值計算基礎釐定，並根據董事批准之十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推算，折現率為百分之十三。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董事預期釐定。

## 附註二十 投資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投資證券</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4,69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828,228	—	234,723
	—	832,922	—	234,723
<b>其他投資</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23,895	—	—
香港以外上市證券按市值				
— 股本證券	—	2,211	—	—
— 債務證券	—	19,767	—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	27,226	—	—
	—	73,099	—	—
<b>其他</b>				
香港以外上市流動基金按市值	—	57,890	—	—
會所會籍按成本	—	140	—	—
投資公司欠款	—	28,190	—	125
	—	86,220	—	125
	—	992,241	—	234,848

因採納HKAS 32及HKAS 39，除會所會籍及投資公司欠款外，所有投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除以往列賬為4,694,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在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價值重新列賬為5,114,000港元外，所有重新分類的投資已根據HKAS 39按公平價值或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故此其賬面值均不用重新列賬。



## 附註二十 投資 (續)

投資分析如下：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其他		總值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集團</b>								
非流動資產	—	832,922	—	53,332	—	28,330	—	914,584
流動資產	—	—	—	19,767	—	57,890	—	77,657
	—	832,922	—	73,099	—	86,220	—	992,241
<b>公司</b>								
非流動資產	—	234,723	—	—	—	125	—	234,848

## 附註二十一 可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股本證券</b>				
非上市				
成本	901,837	—	234,723	—
減值虧損	(81,274)	—	—	—
	820,563	—	234,723	—
香港上市按市值	198,296	—	—	—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8,662	—	—	—
	1,027,521	—	234,723	—
<b>債務證券</b>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7,755	—	—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37,614	—	—	—
	45,369	—	—	—
<b>單位信託基金</b>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251	—	—	—
<b>投資基金</b>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5,423	—	—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8,158	—	—	—
	13,581	—	—	—
	1,086,722	—	234,723	—

上市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至於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釐定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投資基金根據基金經理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若干可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澳門娛樂的非上市股份，並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各公平價值的合理估計的範圍差異顯著及各估計的機會率未能合理評估，因而引致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價值的方法明確不可行。故此此等可出售投資按成本列賬，並接受減值虧損檢討。

## 附註二十一 可出售投資 (續)

可出售投資分析如下：

	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		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		總值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集團</b>										
非流動資產	1,027,521	—	29,912	—	251	—	—	—	1,057,684	—
流動資產	—	—	15,457	—	—	—	13,581	—	29,038	—
	<b>1,027,521</b>	<b>—</b>	<b>45,369</b>	<b>—</b>	<b>251</b>	<b>—</b>	<b>13,581</b>	<b>—</b>	<b>1,086,722</b>	<b>—</b>
<b>公司</b>										
非流動資產	234,723	—	—	—	—	—	—	—	234,723	—

## 附註二十二 應收按揭貸款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收按揭貸款	304,100	1,001,679
減：流動部份	(21,001)	(28,116)
非流動部份	<b>283,099</b>	<b>973,563</b>

應收按揭貸款以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並以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的年利率計息。

應收按揭貸款之賬面值與按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之公平價值相若。計算所用的實際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

## 附註二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減準備	—	—	<b>3,562,595</b>	3,372,393
聯營公司欠款減準備	<b>302,611</b>	295,132	—	454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b>25,080</b>	31,670	—	—
投資公司欠款	<b>28,190</b>	—	<b>125</b>	—
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	<b>14,930</b>	—	—	—
會所會籍	<b>140</b>	—	—	—
	<b>370,951</b>	326,802	<b>3,562,720</b>	3,372,847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投資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鑑於此等條款，披露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291,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4,542,000港元)以年利率百分之六(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六)計息，而餘額則免息。就計息之部份而言，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就免息之部份而言，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包括非上市主體財務工具嵌入油價指數本金付款項目。本集團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釐定之市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 附註二十四 發展中物業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b>1,026,554</b>	909,521

包括在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 附註二十五 存貨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物業	122,127	349,609
零件	108,401	98,343
其他	5,146	3,249
	<b>235,674</b>	<b>451,201</b>

包括在存貨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 附註二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9,200	—	—	—
應收按揭貸款之流動部份	21,001	28,1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72,848	208,839	60,966	7,940
	<b>303,049</b>	<b>236,955</b>	<b>60,966</b>	<b>7,940</b>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屬無抵押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中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而餘額則免息。

## 附註二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屬即時到期或在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明確並合乎市場需要和客戶業務的信貸政策管理。銷售信貸只會通過協商給予交易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91,422	91,907
三十一至六十日	32,133	27,795
六十一至九十日	4,312	2,025
超過九十日	16,639	15,890
	<b>144,506</b>	<b>137,617</b>

## 附註二十七 衍生財務工具

年內，燃料掉期合約被劃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用以對沖預期未來購買燃料的價格風險。此等合約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預期購買發生時，即由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多個日期，由對沖儲備轉入損益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燃料掉期合約按其公平價值5,3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列賬。

## 附註二十八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3,616,566	3,482,268	2,554,564	2,579,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684	390,393	41,723	208,081
	<b>3,864,250</b>	<b>3,872,661</b>	<b>2,596,287</b>	<b>2,787,692</b>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及貨幣單位之詳情分別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四十二(a)項及第四十二(b)項。於結算日並無(二零零四年：750,000港元)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由於現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屬即時到期或在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附註二十九 銀行借貸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不超過一年	166,995	784,32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4,742	145,09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54,982	350,324
	<b>1,016,719</b>	1,279,752
減：流動部份	<b>(166,995)</b>	(784,329)
非流動部份	<b>849,724</b>	495,423

銀行貸款263,4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25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船隻465,0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567,000港元)作抵押。餘額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而取得。銀行貸款中419,7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2,752,000港元)為分期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八(二零零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八)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按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之公平價值相若。計算所用的實際年利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八(二零零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八)的年利率。

## 附註三十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031,610	933,763
尚欠聯營公司款項	2,846	2,846	—	—
貸款	5,000	5,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511,397	527,815	24,356	29,493
	<b>519,243</b>	535,661	<b>1,055,966</b>	963,256

尚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中一部份屬即時到期或在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另一部份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附註三十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50,071	189,964
三十一至六十日	3,649	761
六十一至九十日	452	550
超過九十日	8,731	708
	<b>162,903</b>	<b>191,983</b>

## 附註三十一 僱員福利準備

僱員福利準備代表本集團預期付出之僱員累積有薪休假的費用。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7,940	24,521	7,187	3,196
年內準備淨額	970	4,260	659	4,034
年內已付之金額	(688)	(841)	(204)	(43)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222</b>	<b>27,940</b>	<b>7,642</b>	<b>7,187</b>

## 附註三十二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向少數股東就此等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其中26,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41,000港元)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二零零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的年利率計息而餘額則免息。就計息之部份而言，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就免息之部份而言，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 附註三十三 股本

	2005		2004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0,000,000</b>	<b>1,000,000</b>	4,000,000,000	1,000,000
<b>發行及已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	<b>2,080,026,240</b>	<b>520,007</b>	1,942,433,910	485,608
轉換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	—	127,390,540	31,848
行使購股權	<b>5,000,000</b>	<b>1,250</b>	10,201,790	2,551
回購股份	<b>(3,008,000)</b>	<b>(752)</b>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82,018,240</b>	<b>520,505</b>	2,080,026,240	520,0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額19,654,000港元之代價回購3,00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付出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6.60港元及6.40港元。回購之普通股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此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減少。

依照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當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752,000港元從保留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所付溢價及費用共18,902,000港元於保留溢利扣除。

## 附註三十四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四十四頁至第四十五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權益之披露」(d)段。

## 附註三十四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2005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b>a)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15港元	20,869,566	—	—	20,869,566	(i)
<b>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3.15港元	112,454,870	—	(5,000,000)	107,454,870	(i)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3.95港元	918,800	—	—	918,800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4.20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i)
		118,373,670	—	(5,000,000)	113,373,670	
		139,243,236	—	(5,000,000)	134,243,236	

		2004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b>a)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b>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3.35港元	5,401,791	—	(5,401,791)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15港元	25,669,565	—	(4,799,999)	20,869,566	(i)
		31,071,356	—	(10,201,790)	20,869,566	
<b>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3.15港元	—	112,454,870	—	112,454,870	(i)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3.95港元	—	918,800	—	918,800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4.20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i)
		—	118,373,670	—	118,373,670	
		31,071,356	118,373,670	(10,201,790)	139,243,2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並可由每次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授予僱員，並可由每次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 附註三十五 儲備

### a)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04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4,095,965	4,081,491
資本贖回儲備賬	5,771	5,019
資本儲備賬	—	(27,582)
法定儲備賬	7,548	—
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儲備賬	—	183,421
投資重估價值儲備賬	14,552	—
對沖儲備賬	1,885	—
滙兌儲備賬	5,389	1,352
損益賬	2,399,188	1,976,444
	<b>6,530,298</b>	<b>6,220,145</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儲備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五十八頁至第五十九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規限。

法定儲備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商業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從其溢利中撥出一部份不可分派之儲備。

投資重估價值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第2(m)項所載可出售投資之會計政策，用作處理在結算日持有之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累積變動淨值。

對沖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第2(o)項所載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政策，包含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之累積變動淨值之有效部份，有待往後被確認。

滙兌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第2(w)項所載外幣之會計政策，包含由於折算海外營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滙兌差異。

## 附註三十五 儲備(續)

##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賬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95,658	5,019	817,979	4,618,656
本年度溢利	—	—	134,034	134,034
轉換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264,972	—	—	264,972
行使購股權	21,065	—	—	21,065
發行股份之費用	(204)	—	—	(204)
股息	—	—	(231,323)	(231,3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491	5,019	720,690	4,807,200
本年度溢利	—	—	149,462	149,462
行使購股權	14,500	—	—	14,500
發行股份之費用	(26)	—	—	(26)
回購股份	—	752	(19,578)	(18,826)
回購股份之費用	—	—	(76)	(76)
股息	—	—	(146,142)	(146,1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95,965</b>	<b>5,771</b>	<b>704,356</b>	<b>4,806,092</b>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於結算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704,3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0,69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溢利為121,3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034,000港元)。

## 附註三十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	—
存貨	587	—
	<b>725</b>	—
來自收購之商譽(附註第十九項)	2,275	—
	<b>3,000</b>	—
<b>支付方式</b>		
代價	3,000	—
代價	(3,000)	—
應付代價	800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	<b>(2,200)</b>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一家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的附屬公司收購了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白洋舍)的百分之百權益，該公司於澳門經營洗衣業務。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代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

在收購日至結算日之期間白洋舍為本集團帶來1,603,000港元之收益及551,000港元之虧損。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2,643,612,000港元及581,366,000港元。以上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能作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收益及營運業績會達到的指標，亦不擬此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附註三十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b) 註銷附屬公司權益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b>註銷資產淨值</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6
少數股東權益	—	(79)
	—	97
資本儲備之變現	—	(3,680)
	—	(3,583)
註銷之溢利	—	3,680
	—	97
<b>收取方式</b>		
代價	—	97
已收取代價	—	97
註銷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176)
註銷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	—	(79)

## c)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附註第二十一項及第二十項)	<b>13,581</b>	57,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第二十八項)	<b>3,864,250</b>	3,872,661
	<b>3,877,831</b>	3,930,551
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3,877,831</b>	3,929,801

於結算日，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6,3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60,000港元)，該等款項因受貨幣兌換限制，不能自由地匯出予本集團。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建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基城投資有限公司(基城)的百分之五十一權益。基城間接全資擁有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拾富)。拾富擁有位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B區B2街區B地段的物業地盤的土地特許權。本公司將發行估計為97,591,77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份。

(ii) 年內，由投資公司派出的60,543,000港元之股息收入中部份透過與該公司的往來賬戶支付。

## 附註三十七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集團					綜合 (港幣千元)
	2005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港幣千元)	
<b>營業額及收益</b>						
對外營業額	1,638,103	496,655	257,895	96,365	—	2,489,018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77,144	1,739	30,264	—	(109,147)	—
其他收益	27,098	2,177	807	21,596	—	51,678
	<b>1,742,345</b>	<b>500,571</b>	<b>288,966</b>	<b>117,961</b>	<b>(109,147)</b>	<b>2,540,696</b>
<b>分類業績</b>	<b>187,990</b>	<b>145,928</b>	<b>28,239</b>	<b>90,322</b>	<b>—</b>	<b>452,479</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134,483	—	—	—	134,483
未分配收入						18,667
未分配支出						(98,345)
利息收入						100,533
經營溢利						607,817
融資成本						(33,7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54	12,205	57,415	1,631	—	71,605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186	(475)	(5,149)	—	—	(1,438)
除稅前溢利						644,259
稅項						(63,266)
除稅後溢利						580,993
<b>資產</b>						
分類資產	2,222,997	5,023,592	559,078	1,163,562	(21,455)	8,947,774
聯營公司	3,154	(258)	192,228	1,831	—	196,955
共同控制企業	18,796	16,290	(20,533)	—	—	14,553
未分配資產						2,696,509
總資產						11,855,791
<b>負債</b>						
分類負債	291,760	550,587	28,732	796	(21,455)	850,420
未分配負債						2,042,245
總負債						2,892,665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113,856	19,873	11,726	640		
折舊	112,832	2,831	2,830	241		
租賃土地攤銷	2,976	172	10,417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	3,606	—		

## 附註三十七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

## 集團

(重新列賬)  
2004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及收益</b>						
對外營業額	1,577,307	1,895,492	153,123	123,208	—	3,749,130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9,569	1,600	7,070	—	(18,239)	—
其他收益	72,523	3,921	430	11,855	—	88,729
	1,659,399	1,901,013	160,623	135,063	(18,239)	3,837,859
<b>分類業績</b>	243,226	550,798	9,180	121,585	—	924,789
未分配收入						17,122
未分配支出						(77,973)
利息收入						11,875
經營溢利						875,813
融資成本						(12,850)
投資虧損						(48,54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38,773	24,629	1,980	—	65,382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439	84	1,159	(7,091)	—	(2,409)
除稅前溢利						877,393
稅項						(79,489)
除稅後溢利						797,904
<b>資產</b>						
分類資產	2,010,288	5,652,219	536,292	1,038,669	(2,156)	9,235,312
聯營公司	—	21,238	63,395	(17,605)	—	67,028
共同控制企業	12,810	16,765	(15,384)	—	—	14,191
未分配資產						2,827,115
總資產						12,143,646
<b>負債</b>						
分類負債	236,665	895,864	51,368	744	(2,156)	1,182,485
未分配負債						2,435,940
總負債						3,618,425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支出	16,330	7,445	5,724	101		
折舊	131,609	4,160	8,138	953		
租賃土地攤銷	2,976	172	10,417	—		
商譽攤銷	—	—	1,140	3,068		
撥回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及贖回溢價準備	—	88,220	—	—		



## 附註三十七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 集團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2005</b>				
營業額及收益	<b>1,481,336</b>	<b>897,574</b>	<b>161,786</b>	<b>2,540,696</b>
分類資產	<b>9,261,575</b>	<b>2,057,224</b>	<b>536,992</b>	<b>11,855,791</b>
資本性支出	<b>118,338</b>	<b>26,374</b>	<b>2,060</b>	
<b>2004(重新列賬)</b>				
營業額及收益	2,826,278	885,927	125,654	3,837,859
分類資產	9,721,281	1,868,872	553,493	12,143,646
資本性支出	23,595	1,103	5,235	

## 附註三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2005	2004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澳門娛樂集團</b>			
澳門娛樂股息收入	(i)	<b>93,341</b>	115,518
售予澳門娛樂集團船票	*	<b>474,104</b>	473,966
就澳門娛樂集團購買的船票向澳門娛樂集團授出的折扣	*	<b>23,594</b>	23,698
就澳門娛樂集團銷售的船票向澳門娛樂集團支付的佣金	*	<b>15,388</b>	15,744
就管理酒店及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塔) 向澳門娛樂收取的費用	*	<b>37,134</b>	38,646
就澳門船務向澳門娛樂集團購入燃料	*	<b>189,269</b>	126,063
澳門娛樂集團代本集團收取在澳門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金額		<b>310,129</b>	315,447
就澳門船務開支向澳門娛樂集團償還的金額		<b>145,590</b>	137,890
澳門娛樂集團償還其分享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資源		<b>29,725</b>	28,821
澳門娛樂償還管理澳門塔的金額		<b>17,380</b>	46,796
<b>聯營公司</b>			
付予聯營公司之保險費		<b>33,992</b>	31,553
<b>共同控制企業</b>			
代共同控制企業收取渡輪乘客處理費		<b>32,190</b>	19,166
<b>主要管理人員</b>			
根據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			
企業訂立的渡輪服務合作協議而收取的費用	(ii) *	<b>30,000</b>	30,000
<b>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iii)	<b>27,711</b>	28,633
退休福利		<b>1,072</b>	1,031
<b>其他關連人士</b>			
就出售船票而付予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的佣金	(iv) *	<b>28,675</b>	27,901
香港中旅代本集團收取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淨收入		<b>127,079</b>	138,575

\* 此項關連人士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亦構成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附註三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往來款如下：

		2005	2004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澳門娛樂集團</b>			
應收／(應付)澳門娛樂集團淨額	(i) (v)	<b>7,956</b>	(22,899)
澳門娛樂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vi)	<b>100,000</b>	100,000
<b>聯營公司</b>			
聯營公司欠款	(vii)	<b>302,611</b>	296,225
<b>共同控制企業</b>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viii)	<b>34,280</b>	31,67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建築成本	(ix)	<b>40,362</b>	79,854
<b>主要管理人員</b>			
新世界發展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x)	<b>176,172</b>	263,338
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xi)	<b>117,907</b>	125,107
<b>其他關連人士</b>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向附屬公司提供之 少數股東貸款	(x)	<b>533,701</b>	824,30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何鴻樂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娛樂之董事。澳門娛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ii)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主席。
- (iii) 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七項。
- (iv) 香港中旅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v) 應收／(應付)澳門娛樂集團淨額包括無抵押免息往來賬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應付賬款。
- (vi) 附屬公司信德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澳門氹仔一地盤的發展權。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澳門娛樂佔百分之二十。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中291,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4,542,000港元)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息，而餘額則免息。相關的利息收入為16,7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46,000港元)，其中14,1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25,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償還。

### 附註三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viii)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屬無抵押。

其中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而餘額則免息。

其中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預期在一年內償還，而餘額則無固定還款期。相關的利息收入為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於結算日尚未償還。

(ix) 應付建築成本指應付發展昇悅居的主要承建商之款項。

(x) 附屬公司隆益投資有限公司(隆益)及Treasure Peninsula Limited (TPL)分別持有寶翠園發展項目及為寶翠園買家提供二按貸款。隆益及TPL均由本集團佔百分之五十一，新地佔百分之二十九，新世界發展佔百分之十，無關連第三者佔百分之十。新世界發展及新地向隆益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之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新世界發展及新地向TPL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新地亦向附屬公司Onluck Finance Limited (OFL)提供少數股東貸款。OFL為昇悅居買家提供二按貸款。OFL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五六，新地佔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四。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xi) 附屬公司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信德文化)擁有廣州信德商務大廈百分之百權益。信德文化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一家由何鴻樂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佔百分之四十。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附註三十九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由於本集團現行之公積金計劃已獲豁免，所有員工均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或維持原有計劃。如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入息(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員工可選擇高於此最低供款額之自願性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有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包括所有不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和員工均須以僱員之每月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

上述強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之供款為22,0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54,000港元)。兩年均沒有因員工退出定額供款之公積金計劃而被沒收僱主公積金供款以抵銷本集團之供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有22,2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459,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抵銷日後本集團對有關計劃的供款。

## 附註四十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資本性支出	39,085	32,337	—	—
共同控制企業資本注資	6,490	6,368	6,490	6,368
	<b>45,575</b>	<b>38,705</b>	<b>6,490</b>	<b>6,368</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i) 支付現金750,000,000港元及發行148,883,374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用作收購將持有澳門南灣澳門塔毗鄰物業地盤土地發展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發行估計為97,591,77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用作收購建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基城的百分之五十一權益。基城間接全資擁有拾富。拾富擁有位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B區B2街區B地段的物業地盤的土地特許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6
已批准但未簽約	—	7
	<b>—</b>	<b>23</b>

## 附註四十 承擔(續)

## b) 租賃承擔

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來年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4,379	3,655
第二至第五年內	3,333	5,151
第五年後	494	1,153
	<b>8,206</b>	<b>9,959</b>

按營運租賃持有土地之租賃安排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五項、第二十四項及第二十五項。除此等租賃外，本集團之營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七年。

## c) 來年應收最低租金

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來年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97,057	88,395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5,892	148,899
第五年後	33,589	40,951
	<b>246,538</b>	<b>278,245</b>

本集團之營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 d) 本集團簽訂多項合約以完成地產發展項目，於結算日此等合約下之承擔總值為95,5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1,000港元)。

## 附註四十一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信貸向 第三者提供擔保	—	—	<b>753,200</b>	984,500
未支付信用狀	<b>3,880</b>	349	—	—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在一份營運協議下為共同控制企業尚欠第三者款項向此第三者提供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所佔此等或然負債為1,5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5,000港元）。

## 附註四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穩健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注重減低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承擔下列風險：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承擔利率風險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

	不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沒有固定 還款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
<b>2005</b>							
<b>浮息</b>							
應收按揭貸款	21,001	14,219	44,570	224,310	—	304,100	9.89
可出售投資	—	—	13,679	6,853	—	20,532	4.36
銀行結餘	168,063	—	—	—	—	168,063	2.23
銀行借貸	166,995	194,742	654,982	—	—	1,016,719	4.67
少數股東貸款	—	—	—	—	26,950	26,950	4.63
<b>定息</b>							
聯營公司欠款	—	—	—	—	291,475	291,475	6.00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7,200	—	—	—	—	7,200	5.00
可出售投資	15,457	—	9,380	—	—	24,837	4.42
銀行存款	3,616,566	—	—	—	—	3,616,566	4.07
<b>2004</b>							
<b>浮息</b>							
應收按揭貸款	28,116	59,663	174,404	739,496	—	1,001,679	7.09
投資	—	—	15,561	3,900	—	19,461	6.85
銀行結餘	157,885	—	—	—	—	157,885	0.15
銀行借貸	784,329	145,099	350,324	—	—	1,279,752	0.85
少數股東貸款	—	—	—	—	24,141	24,141	0.81
<b>定息</b>							
聯營公司欠款	—	—	—	—	264,542	264,542	6.00
投資	19,767	7,765	—	—	—	27,532	6.28
銀行存款	3,482,268	—	—	—	—	3,482,268	0.43



## 附註四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以美元、澳門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的財務資產而承擔貨幣風險。由於美元及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及澳門幣／港元的匯率會有重大變動。至於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等其他貨幣，因為以此等貨幣為單位之交易量並不重大，本集團董事認為所承擔之貨幣風險為低。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貨幣風險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

	貨幣單位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b>2005</b>					
可出售投資	<b>73,920</b>	<b>61</b>	—	<b>251</b>	<b>74,232</b>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4,930</b>	—	—	—	<b>14,930</b>
銀行存款	<b>599,090</b>	—	—	—	<b>599,090</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434</b>	<b>6,634</b>	<b>15,289</b>	<b>6,107</b>	<b>32,464</b>
<b>2004</b>					
可出售投資	120,804	61	—	264	121,129
銀行存款	229,794	—	—	—	229,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55	2,630	11,650	—	32,135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為可出售投資的一部份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亦因持有若干財務工具而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等財務工具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三項。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交易對手均擁有高度之信貸可信性，故此可出售債務證券、現金及等同現金和衍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賬款按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六項所載之信貸政策管理。

###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安排足夠資金，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的所需現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的需要。

### f) 燃料對沖

本集團參與燃料對沖活動，以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的政策允許在認可交易對手及於認可對沖量內審慎使用認可衍生工具(如掉期及期權)。此等衍生工具僅用於風險管理用途，並不會使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因其任何市值上的變動將會被用以對沖的燃料成本的變動所抵銷。本集團之對沖衍生工具載於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

### 附註四十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認購Groupax Limited (Groupax)百分之六十四股權。Groupax 持有Macau Asia Express Limited (MAEL)百分之四十九權益。本集團實際實益擁有MAEL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六股權。本集團所佔之初期投資成本約為7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為其澳門項目簽訂5,000,000,000港元之財團融資貸款。

### 附註四十四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